

探究式教学法在《法社会学》课程中的应用

近年来，笔者在为我校法学专业开设财税法、法社会学等课程中对如何有效提升课堂教学质量、适应创新需要的教学方法进行了探索。经过总结提炼，命名为探究式教学法。探究式教学法，是以探索新知识为导向，旨在提升教学双方智慧的教学方法。探究式教学法以发端于美国哈弗大学的苏格拉底式教学法为基础，因应当前创业创新训练教学要求，通过建立以学生为教学活动的主体力量，以教师为引导的机制，通过课堂讨论、辩论、故事叙说、读书报告、奇文共赏等形式开展教学活动。此方法对于提升学生课堂参与度，激发学生研究新问题，思考真问题，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十分有用，效果明显。为了抛砖引玉，笔者不揣浅陋将该方法及其在法社会学教学中的具体实践予以总结，求教于学界同仁。

下文通过依次讨论教学双方任务安排、课堂组织与形式、教学内容与考核以及教学效果等四个方面的内容，具体叙述归纳该方法在 2018 年春季《法社会学》课程中的运用情况。

一、教学双方的任务安排

教师方面。

第一，在开课之前完成课程设计并安排课程内容。通过建立的课程QQ群学校的网络平台告知学生，让学生事前明确教学计划，了解整体教学进度。

第二，提供教学材料，着力丰富教学内容，扩充课程信息量。在订阅美国法社会学教材（史蒂文·瓦戈著，法律与社会，第9版）的基础上，要求学生另行借阅朱景文主编的法社会学教材。向学生提供《法律的运作行为》、《街角社会》等经典著作的电子版，要求阅读。此外，还为学生精选《论收容教育》、《祭奠纠纷的类案研究》、《诉讼过程中的逆向选择及其解释》等文献资料，要求学生观看《被告山杠爷》等影视资料。

第三，组织、引导课堂教学，传授经验和方法。组织学生积极投入课堂学习，引导学生进行纵深式思考，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

第四，设置课程考核，考查学生对课程内容的掌握情况。明确课程考查标准，对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客观评价。

学生方面。

第一，要求积极参与课堂教学，加入课堂讨论和辩论。学生参与课堂并与教师进行教学互动，不仅是其学习知识的有效途径，而且能给授课教师良好的心理暗示。

第二，做好课前预习和课后复习，以加深对课程内容的理解。学生需要以自觉的方式进行学习，从而真正掌握和理解课堂上学到的信息。

第三，要求学生结合自己在课堂中所学的知识进行深入思考，发现新问题，并灵活运用所学知识进行创新性研究，提高自己的创新思维。

第四，泛读教材，精读《法律的运作行为》、《街角社会》两本著作，完成读书报告。研读《论收容教育》、《祭奠纠纷的类案研究》、《诉讼过程中的逆向选择及其解释》等文献，借鉴其中的方法，以三人为一组自选题目完成课程结课作业（结课论文）。

二、课堂组织与形式

坚持鼓励性原则和多样性原则并存。用八学时（全部课时的四分之一）组织讨论课和辩论课，鼓励学生积极发言，陈述自己的观点，而不过分注重其发言内容的对错。旨在鼓励学生积极思考，在与不同思想的碰撞过程中，提高辩证思维的能力。建立平等对话机制，互相辩驳，实现了教学相长。

在课堂教学中采用了讲解、讨论和辩论以及所学与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教学形式。先以问题为导入，讲解理论知识，其余则由学生对此发表自己的看法进行讨论和辩论。例如，为了让学生深入理解调查研究法的实用价值，要求学生在课堂的有限时间内设计出符合研究范式的调查问卷并提出修

改建议，意在使学生在实际操作中真正掌握调查研究法，让学生通过实际操作，对调查研究法进行深入的了解，并将其应用于日后的探索研究中。

探究式教学法与传统教学法最大的区别就在于其将学生置于教学的核心位置，强调学生的主观能动性，注重学生的自我发展和学生间的启发发展。此教学法充分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鼓励学生在原有知识水平、能力水平的基础上学习创新。通过这样的安排，学生动起来了，课堂气氛活跃。睡觉，看其他书籍，玩手机等现象基本消失。

三、教学内容与考核

教学内容主要以法社会学基本理论框架、方法为中心展开，包括法社会学基础理论、法社会学的历史发展、法律运行经验分析等方面，同时突出对法学方法论的指导，重点介绍了法社会学的量化研究、案例研究法、个案研究、文献研究等研究方法，为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提供方法论的指导。教学内容全面，覆盖面广，旨在使学生通过法社会学课程的学习，学习法社会学研究的初步方法和范式，弥补法学方法论的学习真空地带。

课程考核方面，设有课堂发言和作业完成两个环节。大幅度提升课堂发言在教学过程中的比例，鼓励学生在课堂上发言，激励学生形成自己的看法和观点，促进学生的个性化发展。作业方面共设有四次，《被告山杠爷》的观影报告，

《法律的运作行为》和《街角社会》的读书报告，还有一份小论文形式的结课作业。观影报告和读书报告要求的主要内容包括内容梗概、最受触动的地方、个人见解和分析等内容，笔者以学生的概括能力和分析的透彻程度为标准进行评分。意在通过作业的形式，引导学生学习经典，提高专业素养，为之后从事研究课题打下基础。

四、教学效果

本次法社会学授课，因为运用了探索式教学法而成效显著。不少学生反映本课程教学方式与其他课程按部就班的枯燥授课方式完全不同，他们清楚地感觉到自己头一回成了自己学习的主导者，并因此慢慢对这门课程产生了兴趣。部分同学非常认可这种以学生为导向的探究式教学法，愿意积极主动的投入学习，并对学习过程中的新问题以小组的形式进行探究。学生反映无论是理论上还是方法论上都收获良多。既学习了法社会学的理论知识，又收获了做法学研究的方法，最重要的是树立了将法律与社会相联系的思维方式。2017级胡蔚然同学具体运用该课程讲授的类案研究法研究损害商品信誉罪开展科创项目申报并获得批准。在课后的访谈中，2017级万子涵同学认为自己在法社会学这门课程的学习中有以下几点收获：一是提高了自身理论水平和思辨能力，将法学与社会学有机结合，特别是在课上讨论的法律与道德的关系。二是掌握进行理论研究的方式技巧，通过具体

文献学习，初步掌握研究的模式和侧重。三是认识到法律不仅仅是法律，具体案件的处理不仅仅是法律在起作用，是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布莱克《法律的运作行为》一书中对法律的量的描述。2017级王君哲同学通过课程的学习认识到法社会学的研究仍需要继续，法律与社会将是一个长久的话题，它对我们人类社会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我们任重而道远。

同时，也有不少学生反映该课程作业偏多、理论难懂，对于大一新生有较大难度等。

五、延伸讨论

面对信息、计算机、智能化迅猛发展的社会现实，信息传递不再是教师的任务。信息不再缺乏，信息正在泛滥。如何从芜杂的信息中去伪存真，寻找到有用的信息，从而创造有用的信息，已经成为知识阶层的一种基本技能。当代大学生作为知识阶层的新人，应该掌握把控信息的能力。这种能力的实质仍然是辨析、分辨能力。我们应当在课程教学中，把提升学生辨析能力作为重点。法社会学课程以及笔者讲授的其他课程，都贯彻了这一思路。这对教学双方提出了更高要求，教师要组织好讨论课、辩论课，要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投放到与学生的沟通交流、辨析争论之中，并且要保持高度的知识敏锐性和谦和性。学生不能仅靠课本吃饭，以考试为依归，要积极地开展阅读，思考，辨析，争论，通过课堂

上的讨论提升自己的智慧，提升自己辨析信息把控信息真伪的能力，从而让自己的创造力得以呈现。

（作者徐春成，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法学系副教授，法学博士。2017级法学专业本科生胡蔚然同学参与了本文初稿的写作，特此致谢。本文全部责任由作者承担。）